

（续B6版）
一 拟置出资产的评价情况

2011年9月30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6,196.94	16,293.32	96.38	0.6
2 非流动资产	33,007.69	38,183.78	5,176.09	15.68
3 其中:长期应收款	5,210.56	5,158.45	-52.11	-1
4 长期股权投资	21,411.67	23,380.89	1,969.22	9.2
5 固定资产	5,499.66	8,585.61	3,085.95	56.11
6 在建工程	0.43	0.43	-	-
7 无形资产	885.36	1,058.39	173.03	19.54
8 资产总计	49,204.63	54,477.10	5,272.47	10.72
9 流动资产	53,499.87	53,499.87	-	-
10 非流动资产	53,499.87	53,499.87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95.24	977.23	5,272.47	-

截止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增值 5,272.4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二 拟置出资产主要资产权属

1. 土地使用权
力诺太阳能持有下述 3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① 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持有编号为豫县国用 06 第 053 号的土地,该土地位于文留镇采油一厂文三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8,900.9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7 月;② 集团持有编号为豫县国用 06 第 054 号的土地,该土地位于豫县文留镇采油一厂文三路西侧,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7 月;③ 集团持有编号为豫县国用 0005 第 129 号的土地,该土地位于豫县文留镇文东工业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9,875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49 年 6 月 14 日。

2. 房屋建筑物
力诺太阳能持有下述 3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① 力诺太阳能持有编号为房权证豫字第 200905041 号的房产证,该房屋坐落于郑州市玉带二村 4-3-703,面积为 71.92 平方米;② 集团分公司持有编号为房权证豫字第 454 号的房产证,该房屋坐落于豫县文留镇文东工业区文三路,面积为 36,852.27 平方米;③ 集团子公司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公司(下称“中原公司”)持有编号为房权证豫字第 453 号的房产证,该房屋坐落于豫县文留镇文东工业区文三路,面积为 30,995.51 平方米。

拟置出资产中,土地资产为豫县国用 0005 第 129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证号为房权证豫字第 454 号房产证,于 2011 年 11 月中旬向工商银行豫县支行进行了抵押,抵押期限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土地及房屋所有权担保的债权已清偿,解除抵押登记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情形外,拟置出资产不存在担保、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六、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厦门广发 75.01%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ST 力阳”向债权人履行了相关通知及公告义务。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债权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应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回函金额 6 笔,均已归还逾期借款 2000 万元,占 21,471.21 万元,占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负债的比例为 40.13%。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申报债权或回函。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合法处理债务转移事项。

2011 年 11 月,力诺玻璃与力诺集团出具《债务转移安排承诺书》,力诺玻璃承诺:① 履行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ST 力阳”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② 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ST 力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ST 力阳”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收到交割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清偿完毕;③ 未来若发生“ST 力阳”因存在尚未清偿各方债务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关联,由力诺玻璃对上述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承诺,力诺集团承诺予以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七、置入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厦门广发公司,类型为股份公司,以 75.01%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使用优先购买选择权的

情况。

二、置出资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力诺太阳能的持股比例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情况
1	豫县三义太阳能有限公司	480.00	95%	力诺太阳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声明
2	山东力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99.3%	力诺太阳能集团持有该公司 99.3%股权,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声明
3	力诺力诺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98%	自然人王士平持有该公司 2%股权,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声明
4	浙江力诺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3,000.00	51%	浙江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宁波宝光太阳能有限公司、浙江宝光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选择权声明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1. ST 力阳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入由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合计持有厦门广发 75.01%的股权,根据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置入广发 75.01%的股权价格为 237,659.61 万元。

2. ST 力阳公开增发股份: 公司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236,682.38 万元,公司拟按照 7.33 元/股发行 32,289.55 万股普通股,作为差额部分的支付对价,同时,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发行 18,258.14 万股、8,851.91 万股、5,179.4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 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接拟置出资产后,将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 977.23 万元转让给力诺玻璃,并由公司直接支付给力诺玻璃,由此发行的一切税费均由力诺玻璃承担。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 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ST 力阳、力诺玻璃、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其中,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为 75.01%股权的出资方,同时是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购买方。

上市公司为厦门广发 75.01%股权的购买方,同时上市公司为拟置出资产的出售方。

力诺玻璃为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2. 交易标的
拟置出资产: 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 厦门广发 75.01%股权。

三、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厦门广发 75.01%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70,598.77 万元,评估值为 237,659.6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7,060.73 万元,增值率为 236.63%。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4,295.24 万元,评估值为 5,272.4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272.47 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7.23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7,659.61 万元,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 236,682.38 万元,由“ST 力阳”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 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77.23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37,659.61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 236,682.38 万元,公司拟按照 7.33 元/股发行 32,289.55 万股普通股用于支付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同时,向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发行 18,258.14 万股、8,851.91 万股、5,179.49 万股普通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 过渡期及交割期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交割手续之日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在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拟置出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力诺玻璃享有和承担,拟置入资产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担,并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6. 人员安置
在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本次交易各方仍应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正常经营不受不利影响。

7.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涉及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员工与厦门广发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ST 力阳”现有员工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于交割日后与“ST 力阳”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力诺玻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依照相关的劳动法、法规执行,“ST 力阳”已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了其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对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3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ST 力阳”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根据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 236,682.38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7.33 元/股计算,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2,289.5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根据调整。

(五)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

(六) 认购方式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分别以所持厦门广发 42.41%、20.56%、12.03%的股权扣除置出资产价值后的余额认购股份。

(七)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联发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的 80%。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决议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派息和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享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374 万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2,289.55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1.直接流通股	32,289.55	21.00%	32,289.55	21.00%
其中:有格投资	18,258.14	11.87%	18,258.14	11.87%
联发集团	8,851.91	5.78%	8,851.91	5.78%
江西省电子集团	5,179.49	3.35%	5,179.49	3.35%
2.非流通股	15,374.38	100.00%	15,374.38	32.29%
总股本	15,374.38	100.00%	47,668.9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力诺集团变更为有格投资,实际控制人由周元坤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 22 名一致行动人。

(二)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781.44	68.61%	32,821.88	48.14%
非流动资产	91,842.12	31.39%	35,359.18	51.86%
总资产	292,623.56	100.00%	68,181.06	100.00%
流动资产	145,414.97	84.72%	68,086.52	91.90%
非流动资产	26,229.53	15.28%	6,000.00	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4.49	100.00%	74,086.52	1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979.06	-	-5,905.46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48.68	-	-8,332.14	-

201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781.44	68.61%	32,821.88	48.14%	197,956.56	511.73%
非流动资产	91,842.12	31.39%	35,359.18	51.86%	56,482.94	159.74%
总资产	292,623.56	100.00%	68,181.06	100.00%	254,439.50	329.19%
流动资产	145,414.97	84.72%	68,086.52	91.90%	177,328.45	133.57%
非流动资产	26,229.53	15.28%	6,000.00	8.10%	20,229.53	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4.49	100.00%	74,086.52	100.00%	97,257.97	13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979.06	-	-5,905.46	-	126,884.52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48.68	-	-8,332.14	-	90,280.82	-

201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781.44	68.61%	32,821.88	48.14%	197,956.56	511.73%
非流动资产	91,842.12	31.39%	35,359.18	51.86%	56,482.94	159.74%
总资产	292,623.56	100.00%	68,181.06	100.00%	254,439.50	329.19%
流动资产	145,414.97	84.72%	68,086.52	91.90%	177,328.45	133.57%
非流动资产	26,229.53	15.28%	6,000.00	8.10%	20,229.53	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4.49	100.00%	74,086.52	100.00%	97,257.97	13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979.06	-	-5,905.46	-	126,884.52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48.68	-	-8,332.14	-	90,280.82	-

201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781.44	68.61%	32,821.88	48.14%	197,956.56	511.73%
非流动资产	91,842.12	31.39%	35,359.18	51.86%	56,482.94	159.74%
总资产	292,623.56	100.00%	68,181.06	100.00%	254,439.50	329.19%
流动资产	145,414.97	84.72%	68,086.52	91.90%	177,328.45	133.57%
非流动资产	26,229.53	15.28%	6,000.00	8.10%	20,229.53	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4.49	100.00%	74,086.52	100.00%	97,257.97	13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979.06	-	-5,905.46	-	126,884.52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48.68	-	-8,332.14	-	90,280.82	-

201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781.44	68.61%	32,821.88	48.14%	197,956.56	511.73%
非流动资产	91,842.12	31.39%	35,359.18	51.86%	56,482.94	159.74%
总资产	292,623.56	100.00%	68,181.06	100.00%	254,439.50	329.19%
流动资产	145,414.97	84.72%	68,086.52	91.90%	177,328.45	133.57%
非流动资产	26,229.53	15.28%	6,000.00	8.10%	20,229.53	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4.49	100.00%	74,086.52	100.00%	97,257.97	13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979.06	-	-5,905.46	-	126,884.52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1,948.68	-	-8,332.14	-	90,280.82	-

201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0,781.44	68.61%	32,821.88	48.14%	197,956.56	511.73%
非流动资产	91,842.12	31.39%	35,359.18	51.86%	56,482.94	159.74%
总资产	292,623.56	100.00%	68,181.06	100.00%	254,439.50	329.19%
流动资产	145,414.97	84.72%	68,086.52	91.90%	177,328.45	133.57%
非流动资产	26,229.53	15.28%	6,000.00	8.10%	20,229.53	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44.49	100.00%	74,086.52	100.00%	97,257.97	131.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979.06	-	-5,90			